

# 2022 年度新区湖南华年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运营补贴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9 月 22 日，对湖南华年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年文旅公司”）2022 年度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运营补贴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实施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进驻华年文旅公司了解项目情况，检查、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和项目立项文件以及项目申报、执行等资料，查看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运用收集、整理、

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遵循重要性、实质重于形式等原则，同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2022年度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运营补贴项目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现场调查、分析计算等必要的评价程序，全面检查了单位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进行了指标设计并根据设计的指标进行评价。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评价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进驻华年文旅公司，与项目单位沟通项目情况，了解财政资金收支情况，查看项目立项、自评等资料并收集相关数据；第二阶段，现场查看并收集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资料，现场抽查项目资金使用、监管、财务会计管理资料，同时进行实地勘察；第三阶段，根据查看的资料及项目实际情况设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第四阶段，根据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对2022年度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运营补贴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整理收集项目资料，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该项目共涉及2个项目，涉及专项资金5,780.00万元；现场抽查项目个数2个，抽查金额5,780.00万元，占总项目个数和资金的100%。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华年文旅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注册成立，是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负责湘江集团旗下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运营管理、文创产品开发等业务。2016年11月，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长沙梅溪湖文化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合作运营项目合作运营协议》，并成立了长沙梅溪湖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剧院公司”）。2017年12月22日，根据《中共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2017年第30次）会议同意将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沙梅溪湖文化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华年文旅公司，将文化艺术中心经营权移交至梅溪湖文化公司。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合作运营项目和艺术馆项目现由华年文旅公司组织实施。华年文旅公司委派人员至保利剧院公司兼任副总经理及财务部副经理。

## **（二）立项依据**

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运营补贴项目根据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长沙梅溪湖文化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1月签订的《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合作运营项目合作运营协议》、2014年第7次湘江新区党工委会议纪要、2015年第33次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8年第6次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长沙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七次会议第119号建议的答复（湘新管办复函〔2021〕36号）文件进行立项。

## **（三）项目概况**

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位于湖南省湘江新区梅溪湖国际新城梅溪湖路与节庆路交叉口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8.80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60 万平方米，由 1,800 座的大剧场、500 座的小剧场及包括 1 个中庭和 8 个展厅约为 1 万平方米的艺术馆组成，定位为国际一流、全国领先、湖南省规模最大及功能最全的文化艺术场馆，集大型歌剧、舞剧、音乐剧、交响乐等高雅艺术表演、艺术展览、艺术交流、艺术培训和艺术品交易等功能于一体。长沙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包括大剧场及小剧场，以下简称“大剧院”）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正式运营。剧院公司负责大剧院（含 1,800 座大剧场和 500 座多功能小剧场）日常工作。艺术馆暂未配备日常运营及展览必备物资，暂处于闭馆状态。

#### **（四）绩效目标**

##### **1、项目实施产出成果目标**

###### **（1）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项目**

2022 年完成 100 场自营演出，自营演出场次占全部演出场次 70%及以上；举办 1 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演出、20 场优惠票价演出、15 场票价不高于 100 元的惠民演出；15 场主要以 16 岁以下儿童为受众的童话剧、亲子演出等儿童专场演出；剧院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公众开放日；每年组织 20 场艺术讲座、公益演出等免费公益活动；A 类（最高档次）演出不低于 40%，C 类（最低档次）演出不高于 25%；自营演出的年平均上座率不低于 65%，年平均

售票率不低于 25%，年平均票价低于 240 元；通过 IS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年审；严格控制运营成本。

## （2）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艺术馆项目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完成 150 次接待参观来访，建立安全生产体系文件 30 个，完成 20 次安全生产检查、4 次消防演习、10 次安全培训、90 次日常巡检巡查、12 场品牌活动；保障场馆物业、工程维修维护、能耗服务、水电正常运行；开展 1 场新媒体数字艺术大展、1 场湖湘青年艺术家内容展、1 场红色主题经典作品展、1 场国际现当代艺术大展或引进扎哈·哈迪德女士 40 余年建筑生涯中最经典的建筑设计作品展。

## 2、项目实施产出效益目标

### （1）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项目

通过引进包括话剧、舞剧、戏曲、音乐剧、儿童剧、音乐会、魔术等 5 个以上不同种类的剧目类型，对当地高端文化艺术产业的填补和培育；提高剧院文化品牌形象；在网络、电视、纸媒（国家级、省级）、社交平台等多渠道进行宣传，每年宣传在 900 次以上；积极配合政府方自留场次、公用场次演出，接待参观来访、交流，完成 10 次政府接待；联系本地院团，建立合作规划，协助其培育市场，完成 3 场本地院团演出；清洗 1 次外立面，保持项目干净；保持整体环境干净整洁，绿摆存活率 95%；项目运营支出符合节能标准，杜绝浪费；建立设备资产台账，对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护管理；打造 4 个品牌演出季，满足各年龄层市民

的不同需求；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 （2）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艺术馆项目

提供公共艺术展示平台，推进美育普及，提升市民审美品位；保持整体环境干净整洁；保障无投诉、无舆论、无安全事故发生。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湘新管发〔2022〕5 号）文件，2022 年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运营补贴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5,780.00 万元，其中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项目安排 1,780.00 万元（运营补贴 1,230.00 万元、演出补贴 550.00 万元）、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艺术馆项目安排 4,000.00 万元（艺术馆筹开及首展资金约 3,000.00 万元、前期未运营期间补贴资金约 1,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项目到位资金 1,780.00 万元，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艺术馆项目资金暂未到位。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艺术馆项目资金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到位前期未运营期间补贴资金 1,012.31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因运营方案暂未最终确定，且艺术馆暂未开展，剩余 2,987.69 万元艺术馆筹开及首展资金项目资金暂未到位。

2017 年至 2022 年累计收到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拨付的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运营补贴资金 10,834.73 万元，其中：2017

年 1,874.73 万元；2018 年 1,780.00 万元；2019 年 1,780.00 万元；2020 年 1,840.00 万元（包括剧院运营补贴 1,230.00 万元、演出补贴 550.00 万元，艺术馆展览补贴 60.00 万元）；2021 年 1,780.00 万元；2022 年 1,780.00 万元。2022 年资金到位情况如下：

序号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万元)	备注
1	2022-2-25	369.00	2022 年第一季度管理补贴 369 万元
2	2022-5-12	466.00	2022 年第二季度管理补贴 369 万元，第一季度演出补贴 97 万元
3	2022-11-24	389.00	2022 年第三季度管理补贴 246 万元，第二季度演出补贴 143 万元
4	2022-12-30	556.00	2022 年第四季度管理补贴 246 万元，第三季度演出补贴 310 万元
合计		<b>1,780.00</b>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运营补贴项目共计收到湘江新区财政资金 11,847.04 万元，其中 2023 年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艺术馆项目到位资金 1,012.31 万元，为前期未运营期间补贴资金。

## （二）资金使用情况

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项目未进行专账或专户核算，与自筹资金统筹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项目累计支出 21,971.74 万元，其中：2017 年 1,791.95 万元；2018 年 4,050.49 万元；2019 年 5,059.22 万元；2020 年 3,017.07 万元；2021 年支出 4,102.85 万元；2022 年支出 3,950.16 万元；主要包括演出成本、职工薪酬、能源费等。预算执行率达 100.00%，2022 年资金支出明细见下表：

支出项目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演出成本	1,674.74
	租金及能源费	282.38
	人工成本	222.96
	票务成本	101.67
	宣传制作费	63.15
	剧场服务成本	8.44
	其他	52.96
	小计	2,406.30
销售费用	职工薪酬	936.87
	物业管理、服务用品、清洁用品支出	84.69
	修理费	65.17
	办公费	7.06
	折旧费	4.92
	保险费	1.84
	差旅费、交通费	1.75
	业务招待费	1.57
	租赁费	0.67
	劳务费	0.47
	小计	1,105.01
管理费用	职工薪酬	393.07
	办公费	16.72
	劳动保护费	8.89
	差旅费、交通费、车辆使用费	8.62
	折旧费	7.17
	保险费	5.14
	法律顾问费	4.96
	审计费	2.36
咨询费	1.99	



支出项目		金额（万元）
	快递费	1.73
	业务招待费	1.60
	残疾人保障金	0.64
	修理费	0.62
	小计	453.51
财务费用	金融机构手续费	0.83
	利息收入	-15.49
	小计	-14.66
	合计	<b>3,950.16</b>

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艺术馆项目资金为后补助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艺术馆项目前期未运营期间产生费用 1,012.31 万元，其中：2018 年 42.20 万元；2019 年 73.05 万元；2020 年 216.79 万元；2021 年支出 365.71 万元；2022 年 314.56 万元；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物业、消防、工程维保、水电、燃气等。预算执行率达 100.00%，资金支出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人工成本	其他成本				合计
		能耗（水、电、燃气）	物业、消防、工程维保	物料制作费（活动）	小计	
2018 年	42.20	0.00	0.00	0.00	0.00	42.20
2019 年	73.05	0.00	0.00	0.00	0.00	73.05
2020 年	118.45	44.76	53.55	0.03	98.34	216.79
2021 年	118.73	47.36	127.01	72.61	246.98	365.71
2022 年 1-11 月	106.87	40.85	125.33	0.00	166.18	273.05

年份	人工成本	其他成本				合计
		能耗（水、电、燃气）	物业、消防、工程维保	物料制作费（活动）	小计	
2022年12月	12.37	15.00	14.14	0.00	29.14	41.51
审批拨付金额	471.67	147.97	320.03	72.64	540.64	1,012.31

## 四、项目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长沙梅溪湖文化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与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合作运营项目合作运营协议》（以下简称“合作运营协议”），协议约定并共同成立了剧院公司，由其负责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大剧场、小剧场及其附属配套用房和停车设施（含地下停车场、室外停车场）等运营管理。根据2017年12月22日《中共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2017年第30次），会议同意将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沙梅溪湖文化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华年文旅公司，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合作运营项目现由华年文旅公司组织实施。

长沙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艺术馆2019年自主引进《流动的永恒》新媒体艺术群展作为艺术馆探索艺术展览市场的“敲门砖”，合同约定展览期间为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4月15日，后受疫情影响，于2020年1月底停止展出。2022年9月23日华年文旅公司与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就艺术馆运营合

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截至 2023 年 5 月，华年文旅公司先后与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就股权合作核心条款及运营方案规划开展洽谈，因双方在股权合作协议的谈判中分歧较多且对于涉及华年文旅公司及艺术馆核心利益的条款难以达成一致，目前双方合作洽谈已终止，但暂未签订终止协议。根据 2023 年 5 月 9 日《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题工作会议纪要》（2023 年第 62 次），会议同意艺术馆项目由华年文旅公司按照“高品质、高水准、高规格”的原则自主经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艺术馆整体运营方案暂未获批，前期拟定的相关运营事项暂未实施。

## （二）项目管理情况

剧院日常监管工作由华年文旅公司财务部委派的兼任保利剧院副总经理及财务部副经理负责，全面掌握剧院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严格执行内控流程，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范风险，保证财产的安全，协同梅溪湖文化公司共同监管。每年由考核小组对保利公司运营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小组由湘江新区财政局代表、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表、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代表各一名组成，在下一年度第一季度通过现场调查、审核项目公司提交的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和运营报告、演出合同、荣誉证书等方式对年度运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物业管理及设备设施管理情况、服务与公众满意度、品牌打造、公众知晓度、管理模式建立与团队培养、人才培养和稳定性、安全运营

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艺术馆引进了一批负责运营筹开相关工作的工作人员，工作内容包含分析项目经营模式、推进同类场馆调研、完成场馆成本分析、开展项目财务测算、制定运营概念方案、开展可研报告分析、编制股权合作协议、多方洽谈商务合作及整理汇编运营方案上报新区管委会决策，同时维持艺术馆在闭馆期间的招商活动引进、安全生产管理、工程设备设施排查等基础物业维护。

##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资金使用，华年文旅公司制定了《湖南华年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湖南华年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剧院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梅溪湖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管理规范三大方面，对资金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内部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管理、财务部岗位职责等进行了明确，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抽查财务资料，华年文旅公司、保利剧院基本按照上述制度规定执行。

###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剧院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舞台设备设施保养管理规范》《乐器（钢琴）使用管理规范》《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安全保障巡逻岗位管理规范》《工程部机房巡视检查制度》《技术部巡检规范》

《演出单位进出景安全管理规定》《人员出入安全管理规定》《清洁质量标准管理规范》等项目管理制度，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艺术馆制定了《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物业秩序维护管理规范》《消防设备维修保养管理制度》《梅溪湖艺术馆消防安全责任制》《艺术馆物业保洁管理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绩效评价小组通过现场查看及抽查相关记录资料，剧院公司和艺术馆基本按照制度组织各项的实施。

## **六、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基本完成年度运营目标**

2022 年受疫情影响，大剧院先后于 1 月 27 日-2 月 14 日、3 月 12 日-4 月 18 日、4 月 25 日-5 月 19 日、10 月 7 日-29 日、11 月 27 日等进行了阶段性停演，停演时长 130 天，期间取消和延期演出及活动 150 场。全年运营虽不足 8 个月，但大剧院圆满完成了本年度演出运营任务。完成自营演出 148 场，租场演出 50 场，自营演出占比 74.75%，自营演出年平均上座率达 70%，自营演出年平均售票率达 58%，观演人数近 17 万人次。大剧院自主测评满意度 99.97%；第三方公司测评满意度 97.98%。

### **（二）运营成果丰硕，有效提升品牌形象**

2022 年大剧院先后引进了明星版话剧《寄生虫》、大型舞剧《水月洛神》、民族舞剧《醒狮》等演出，极大地提升了剧院的品牌形象与口碑；刘令飞、白举纲联袂出演的《人间失格》口碑爆棚；笑果文化脱口秀明星演出季点燃文化大长沙之夜；更有崔

健、黄绮珊、许飞、刘晓庆、万晓利、胡沈员等知名明星演绎的精彩剧目，持续为长沙市民送上文化大餐。充分发挥“多功能、多形式、多样化”定位优势，推演全国优秀年轻导演的优秀剧目，并与本地院团强强联手，成功推出四大演出系列：“霸王有戏”“小不点大视界”“公共嘻嘻分子·梅溪湖《策神脱口秀》”“青苗工程”戏剧系列，演出达 60 余场，形式上涵盖儿童剧、亲子互动剧、重喜剧等。多功能剧场承接多场高规格产品发布会或高端论坛，展现了多功能剧场独特的运营风格。

### **（三）积极落实政府任务，倾力培育本地市场**

2022 年大剧院接待各类参观 56 次，包括省、市各级领导、重要贵宾、外市政府、商业考察团、外事单位等。同时高度配合政府演出活动，接待重要政府演出，包括湘江新区管委会考核会议、“TA 来听我的演唱会”公益演出、湖南湘江新区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动员部署大会、新区推进优化管理体制工作动员部署大会、2022 年互联网岳麓峰会等，根据不同类型活动的整体部署，结合自身工作特点，切实做到了主动融入、积极配合，为各项活动圆满成功提供了根本保障。倾力培育本地市场项目，2022 年本地院团演出形式多彩，共上演了 20 个项目，30 场演出。大剧院积极配合对湖南省本地市场的培育，采用项目采购、提供场地、合作孵化、提供专业建议和技术支持等方式，扶持本地院团的节目在剧院上演。

### **（四）文化宣传工作高质量开展，丰富民众艺术生活**

大剧院根据 2022 年度演出时间和内容，一是着力打造了 8 个演出季品牌，重点运营五周年系列活动和 2022 湘江艺术节-戏剧单元两大演出季，此外，充分利用大剧院的环境优势，积极拓展第三产业，特别是公司制定的文化惠民政策，对于培养市民的文化消费习惯、提升观众的文化水准、塑造城市的文化气质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二是 2022 年大剧院自媒体矩阵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从单一传统的微信公众号、微博宣传渠道扩展至小红书、豆瓣、知乎等多个平台，形成大剧院专属自媒体矩阵。2022 年媒体宣传超过 1000 次，其中国家级媒体 CCTV-1《新闻联播》《人民日报》《中国文化报》《中国新闻网》对剧院宣传共 4 次；省级报纸如《湖南日报》《潇湘晨报》《三湘都市报》《湘江早报》《长沙晚报》发稿累计 100 余篇，其中对 2022 年剧院各大演出系列、打开艺术之门、“艺术点亮城市”大剧院 5 周年深度新闻报道、“青苗工程”戏剧培养计划等进行深度专题报道。三是为丰富观众的艺术生活，提升观众的艺术鉴赏力，同时将高雅艺术普及到观众中。剧院公司主要围绕艺术体验营、大师公开课、明星面对面 3 大类主题联合各大演出团队、学校及艺术团体展开艺术家见面会、后台探班、彩排观摩等活动，全年共举办 24 场【湘江艺术+】活动，累计参加人数超 3 万人。四是启动“大剧院艺术圆梦之旅”2 次，邀请天顶街道星湖社区、长沙市上善助残服务中心、长沙仁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的 160 余位观众等社会特殊人群进行公益观演，剧目涵盖杂技舞剧、话剧等，惠及民众约 300

人。

### **（五）内控管理平稳有序，安全生产有效落实**

艺术馆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多次组织编写、修改运营方案，接洽联系商谈合作单位百余家，累计完成各级接待参观来访 397 次，完成品牌活动 27 次，建立了安全生产体系文件，完成安全生产检查 27 次、大型消防演习 5 次、安全培训 41 次、日常巡检、巡查超 100 次；并完成场馆外立面清洗。

## **七、存在的问题**

### **（一）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或效果不佳**

经现场评价组查看，大剧院 2022 年 11 月 24 日-26 日完成了“ISO45001 职业安全管理体系”外部审核，审核结果为体系运行有效，顺利通过监督审核，但未完成“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绩效目标；完成外立面可清洁区域清洁 1 次，但因外墙材质的特殊性，清洗效果局部不佳。艺术馆虽建立了安全生产体系文件，但安全生产体系文件与实际实施记录文件存在一定差异，部分文件名称、内容均有变更；因艺术馆运营方案暂未最终确认，新媒体数字艺术大展、国际现当代艺术大展、湖湘青年艺术家内容展、红色主题经典作品展均未开展，相关社会效益未能全面展现。

### **（二）财务管理欠规范**

经现场评价组查看，大剧院项目支出未实行专账或者专项核算；艺术馆项目支出存在附件不规范、未及时报账的现象。如：



2018年7月10号凭证，凭油费发票报销1人2018年1-2季度私车公用费6,000.00元，发票金额共计6,071.71元，其中包含92#汽油发票金额3,877.00元，95#汽油发票金额1,641.00元，柴油发票金额553.71元。2021年6月3号凭证，支付小剧场电梯配件采购费用1,765.00元，后附发票开具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实际付款时间为2021年6月2日。

### **(三) 部分档案资料记录不完整**

经现场评价组查看，艺术馆项目部分档案记录不完整，如：艺术馆未能提供2021年消防巡查记录；无2022年12月消防控制室员工培训表；2022年1月25日、1月26日艺术馆总值巡视检查表所有巡查情况均未做记录；2022年5月29日艺术馆值班巡视检查表记录消防通道消防栓门被遮挡，未记录问题处理和跟踪结果；2021年4月23日安全生产检查情况记录表单位负责人未签字。

### **(四) 部分合同签订欠规范、未按约定执行**

经现场评价组查看，大剧院项目存在合同服务期限在前，合同签订在后和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的现象，如：《黄绮珊演唱会》演出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于2022年7月13日前支付演出费全款的40%，实际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8月4日；《窗前不止明月光》演出协议约定合作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协议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25日。2022年5月113号凭证，支付地铁LCD广告宣传费90,000.00元，合同约定合同签订

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合同款 90,000 元。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票开具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付款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12 月 126 号凭证，支付《维克多》演出费 135,000.00 元，合同约定首场演出前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135,000.00 元，实际演出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付款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

经现场评价组查看，艺术馆项目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的现象，如：2021 年 9 月 50 号凭证，支付 2021 年 5 月 8 日至 8 月 7 日期间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艺术馆、小剧场商业范围电梯维护保养项目款 20,970.00 元，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8 日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款 25.00%，后附发票开具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实际付款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

#### **（五）日常维护管理有待加强**

经现场评价组实地查看，存在日常维护及整改不到位、不及时的现象，如：大剧院存在个别“常闭式防火门”未保持关闭、个别监控设备无网络视频信号、施工人员装卸舞台工作时未佩戴安全帽、剧场木质地板刮痕较多、部分墙面产生裂痕的现象。艺术馆存在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内墙灰尘较厚、墙面大面积黑色污渍、墙面顶部水泥脱落、开裂、发霉，个别灯光不亮，个别监控设备无视频信号，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过期未及时更换，办公室外立玻璃破损的现象。

#### **（六）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大剧院和艺术馆项目虽然设置了绩效目标，但部分设置的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差异较大，如大剧院计划自营演出不低于 100 场演出，实际完成 148 场；计划完成本地院团演出不低于 3 场，实际完成 30 场。艺术馆计划 2020 年至 2022 年接待参观来访 150 次，实际完成 397 次；计划 2020 年至 2022 年完成品牌活动 20 次，实际完成 27 次；实际完成值超出计划完成值 30%以上，绩效目标值设置偏低。二是大剧院和艺术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均未进行公开。三是大剧院和艺术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未反映具体问题和相关意见。整体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 **八、相关建议**

### **(一) 加强项目进度管理，确保项目按期产出**

项目主管部门应对年度整体产出目标进行宏观把控，按质按量地完成年度目标。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日常监管，强化项目报表的上报，一方面让项目单位清晰了解项目现状，增强项目推进的紧迫感；另一方面便于项目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及时了解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同时建议项目单位根据绩效目标的内容，将制定的绩效目标任务进行分解，明确完成时间节点，整合各环节的工作任务，按时按质完成，对于因为特殊情况无法完成的目标及时进行调整并报上级部门审批，保证年度绩效目标及运营目标圆满完成。

### **(二) 加快运营方案的确认，积极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来看，艺术馆项目资金因运营方案暂未确定的原因未全额拨付至企业，项目资金长时间停留在区财政账上，未完全发挥项目资金引导和带动效益。建议项目单位加快运营方案的调整和确认，积极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最大程度发挥资金的引导示范作用，将财政资金用到实处。

### **（三）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财政项目资金的管理与核算应符合专项核算、专人管理的基本要求。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单位指导项目单位完善财务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并规范执行。

### **（四）规范审批程序，强化合同和档案管理**

规范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应有据可依，有档可查。同时加强合同管理，增强合同风险防范意识，规范合同订立程序，严格按照合同管理的相关规定签订合同，完善合同订立要素，促进单位精细化管理，提高单位管理水平。加强合同管理和跟踪执行，强化对合同的签订及合同约定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管考核，确保合同订立程序规范、合同有效执行。严格按照项目单位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档案的收集与管理，确保各项检查及工作档案齐全、完整、准确、及时，实现档案的归口管理。

### **（五）加大日常维修维护巡检力度，提升管理水平**

强化服务意识，加大日常维修维护巡检力度，对各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和上报，积极解决问题，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制定规范的管理流程，加强对物业人员的培训，确保管理

规范化、制度化，提升日常维修维护管理水平。

### **（六）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体系**

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应按照绩效管理要求积极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绩效报告的编制和公开工作，制定明确、合理、细化量化、可执行、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并优化个性目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的衡量和评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与绩效目标的对照和调整，积极优化人、财、物的资源配置，真正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及时对年度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的分析，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确保绩效自评报告完整，数据全面、真实、准确，反映的问题具体、意见可行。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及时进行公开，同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通过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增强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理念。通过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工作。

### **九、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通过查阅上年度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运营补贴绩效评价报告，并结合本次现场评价情况发现，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部分培训档案记录不完整、停车场的地面有大块破损开裂问题、绩效目标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指标未细化和量化的问题已得到整改，但合同签订不规范、未取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以及大剧院外立面清洗效果不佳等问题仍然存在。

##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运营补贴资金支出基本按要求使用，整体完成情况较好，但仍存在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或效果不佳、财务管理欠规范、部分档案资料记录不完整、部分合同签订欠规范、日常维护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等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华年文旅 2022 年度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运营补贴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华年文旅 2022 年度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运营补贴绩效评价得分为 86.67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